

行政区划	项目id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时间要求	补贴政策文件	主管部门	责任处(科、股)室	上报标识
唐河县(411328)	A-CZ-063	稻谷补贴	中央项目	稻谷生产者	省财政厅根据资金额度和全省上年稻谷种植面积测算确定全省平均补贴标准,县(市、区)可在此基础上上下浮动不超过30%	12月31日前	《关于印发河南省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农〔2020〕56号)	唐河县财政局	服务贸易科	已上报
唐河县(411328)	A-JY-005	学前教育生活补助	中央项目	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认定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	不低于年人均400元	按学期发放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的通知》(豫政办〔2017〕143号)	唐河县教育局	唐河县资助管理中心	已上报
唐河县(411328)	A-JY-006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中央项目	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寄宿学生:小学年人均1000元、初中年人均1250元;非寄宿学生:小学年人均500元、初中年人均625元	按学期发放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	唐河县教育局	唐河县资助管理中心	已上报
唐河县(411328)	A-JY-008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中央项目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平均资助标准年人均2000元	按学期发放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	唐河县教育局	唐河县资助管理中心	已上报
唐河县(411328)	A-JY-009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中央项目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平均资助标准年人均2000元	按学期发放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	唐河县教育局	唐河县资助管理中心	已上报
唐河县(411328)	A-LY-022	生态护林员补助	中央项目	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县脱贫人口	在每人每年不高于1万元、不低于脱贫县人均最低收入的范围内,各县区结合实际确定	12月31日前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	唐河县林业局	乡村振兴办	已上报
唐河县(411328)	A-MZ-024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中央项目	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岁的未成年人。	社会散居和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1050元、1450元	按月发放	《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20号) 《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22〕42号)	唐河县人民政府	儿童福利股	已上报
唐河县(411328)	A-MZ-025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中央项目	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参照孤儿基本生活费的发放办法进行发放。社会散居和机构养育的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950元、1350元	按月发放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74号)	唐河县人民政府	儿童福利股	已上报
唐河县(411328)	A-MZ-028	社会散居特殊病种儿童基本生活费	中央项目	艾滋病感染儿童	社会散居和机构养育的艾滋病感染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为每人每月1050元、1450元	按月发放	《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20号) 《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22〕42号)	唐河县人民政府	儿童福利股	已上报
唐河县(411328)	A-MZ-03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中央项目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对象)	2023年,城市低保财政补助水平月人均不低于315元,分档或核算差额发放	按月发放	《关于提高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22〕31号)	唐河县人民政府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已上报

唐河县(411328)	A-MZ-03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中央项目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对象)	2023年,农村低保财政补助水平月人均不低于220元,分档或核算差额发放	按月发放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4〕9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2013〕51号) 《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23〕12号)	唐河县人民政府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已上报
唐河县(411328)	A-MZ-03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中央项目	特困人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	按月发放	《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0〕168号) 《河南省特困人员供养办法》(豫政〔2016〕79号) 《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23〕12号)	唐河县人民政府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已上报
唐河县(411328)	A-MZ-03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特困人员护理费)	中央项目	受委托的特困人员代养(照料护理)人	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一般可分为三档。全护理、半护理、和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原则上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3、1/6和当地重度残疾人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执行	按月发放	《河南省特困人员供养办法》(豫政〔2016〕79号) 《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0〕168号)	唐河县人民政府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已上报
唐河县(411328)	A-MZ-03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特困人员丧葬费)	中央项目	办理特困人员丧葬事宜人员	丧葬费用按当年供养标准从救助供养经费中支出。	一次性发放	《河南省特困人员供养办法》(豫政〔2016〕79号)	唐河县人民政府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已上报
唐河县(411328)	A-MZ-035	临时救助	中央项目	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者人员	根据临时救助对象的困难类型和程度,原则上给予每人不超过当地城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倍的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原则上,同一事由一年内只能申请一次临时救助,同一家庭或个人全年享受临时救助不应超过两次。	1.金额不超过当地当年城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的:乡镇审核审批,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金额超过当地当年城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的:乡镇审核15天,县审批10天。	《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办〔2020〕26号)	唐河县人民政府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已上报
唐河县(411328)	A-MZ-03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中央项目	持有有效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	每人每月不低于75元	按月发放	《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期间困难和特殊群体关心关爱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2〕109号)	唐河县人民政府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已上报
唐河县(411328)	A-MZ-038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中央项目	持有有效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二级残疾人	每人每月不低于75元	按月发放	《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期间困难和特殊群体关心关爱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2〕109号)	唐河县人民政府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已上报
唐河县(411328)	A-NY-001	农机购置补贴	中央项目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按《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受理申报材料后35个工作日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南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宛农通〔2021〕33号)	唐河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科教项目股	已上报
唐河县(411328)	A-NY-00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中央项目	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	各县区根据补贴面积和补贴金额,测算本地补贴标准	6月30日前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286号)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二科	已上报
唐河县(411328)	A-RS-047	就业补助(社会保险补贴)	中央项目	1.实现灵活就业并按规定进行就业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2.离校2年内市县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	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一次性发放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1〕14号)	唐河县人社局	就业促进股	已上报

唐河县(411328)	A-RS-048	就业补助(公益性岗位补贴)	中央项目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特别是其中的弱劳力、半劳力。	①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②临时性城镇公益性岗位全日制补贴标准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非全日制岗位补贴不超过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③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可按小时制计算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	按月发放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3号)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转移就业脱贫实施方案〉等5个方案的通知》(豫办〔2016〕27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林业局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 人社部发〔2021〕26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	唐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就业促进股	已上报
唐河县(411328)	A-SL-00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	中央项目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600元/人/年	12月31日前	《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17号)	唐河县移民局	财务股	已上报
唐河县(411328)	A-WJ-04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中央项目	对年满六十周岁,符合国家有关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的夫妻	960元/人/年	按年发放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7日第六次修正)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	计生委	已上报
唐河县(411328)	A-WJ-04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中央项目	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符合国家有关特别扶助条件的	死亡14160元/年·人、伤残11040元/年·人、并发症分别为12480元/年·人、9360元/年·人、6240元/年·人	按年发放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7日第六次修正)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	计生委	已上报
唐河县(411328)	A-YJ-023	自然灾害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中央项目	受灾困难群众	≥100元/人	次年5月31日前	《南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2023-2024年受灾群众冬春期间生活救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应急办〔2023〕96号)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财政厅转发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豫应急办〔2023〕32号)	唐河县应急局	应急指挥中心	已上报
唐河县(411328)	A-ZJ-013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中央项目	符合当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住房困难人员、家庭。	16平米*4元/人	按月或季度发放,在12月25日前发放完成	《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 《关于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房并轨运行有关财政工作的通知》(财综〔2014〕11号)	唐河县房管局	住房保障管理办公室	已上报
唐河县(411328)	A-ZJ-014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中央项目	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农村危房改造:县(市、区)科学合理设定补助标准。中央补助资金户均标准按照财政部、住建部下达我省的补助资金,结合我省实际任务数综合确定,省配套资金为户均0.3万元。农房抗震改造:新建,能体现当地传统民居风貌每户补助8000—10000元;不能体现当地传统民居风貌每户补助6000—8000元;加固,每户补助10000—30000元。	根据工程进度,分阶段按比例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30日。采用政府统建的,按照工程进度拨付给施工单位。	《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	唐河县住建局	村镇建设管理股	已上报
唐河县(411328)	A-ZX-010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贴)	中央项目	经国家信息系统学籍比对并进行标注,且正在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庭中的新成长劳动力	每生每学年补助3000元。每学年分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期发放,每学期发放1500元	按学期发放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调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程序和补助额度的通知》(豫扶贫办〔2018〕21号)	唐河县乡村振兴局	培训科	已上报

唐河县(411328)	A-ZX-011	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补贴)	中央项目	全县接受短期技能培训的农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短期技能培训仅给予一次性补助,根据受训脱贫劳动力获得的技能等级证书的工种分类,给予相应标准的补助:A类2000元,B类1800元,C类1500元	一次性发放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扶贫办〔2017〕9号)	唐河县乡村振兴局	培训科	已上报
唐河县(411328)	B-FL-344	困难妇女两癌救助	省级项目	具有河南省户籍,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癌2B以上或乳腺浸润性癌的困难妇女	每人10000元	一次性发放	《河南省省级综合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22〕5号)	唐河县妇联	发展股	已上报
唐河县(411328)	B-JY-004	学前教育保教费	省级项目	县内幼儿园就读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3-6岁幼儿	年人均600元	按学期发放	《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2017〕441号)	唐河县教育局	县资助管理中心	已上报
唐河县(411328)	B-JY-007	义务教育建档立卡学生营养改善补助	省级项目	全县义务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不含已经享受义务教育国定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	年人均800元	按学期发放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2017〕441号)	唐河县教育局	唐河县资助管理中心	已上报
唐河县(411328)	B-LY-01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省级项目	林农	护林员工资4元/亩,林农补偿11.2元/亩	按年度发放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林业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林业草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环资〔2021〕1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林业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林业草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环资〔2023〕105号)	唐河县林业局	唐河县林业局公益林办公室	已上报
唐河县(411328)	B-MZ-027	特殊病种患者生活定量补助	省级项目	感染艾滋病病毒患者	每人每月200元	定期发放	《关于提高艾滋病患者生活定量补助标准的通知》(豫财社〔2012〕184号)	唐河县民政局	儿童福利股	已上报
唐河县(411328)	B-MZ-036	高龄津贴	省级项目	河南省户籍的80周岁以上老年人	80-89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标准由省辖市政府确定,90-99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不低于100元,100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不低于300元。	按月发放	《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豫民文〔2019〕109号)	唐河县民政局	老龄办	已上报
唐河县(411328)	B-WJ-042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省级项目	对年满六十周岁,符合国家有关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的夫妻	960元/人/年	按年发放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2号)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	计生委	已上报
唐河县(411328)	B-WJ-043	计划生育家庭生育关怀抚慰金	省级项目	1、河南户籍、持证生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2、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3、女方年龄48周岁以下(含48周岁)的夫妇。2、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3、女方年龄48周岁以下(含48周岁)的夫妇。	1200元/人/年	按年发放	《河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生育关怀抚慰金发放实施方案(试行)》(豫人口〔2009〕74号)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	计生委	已上报
唐河县(411328)	B-WJ-044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省级项目	在全省范围内对连续从事村医工作10年以上、到龄退出、不再从事医疗卫生服务的乡村医生	3600元/人/年	按月或季度发放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1〕129号)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	基妇股	已上报
唐河县(411328)	C-NY-315	扶贫开发到户增收	县级项目	经批复同意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和集中实施类项目的村集体经济组织	每户每项补贴不高于5000元	验收合格后拨付资金	《中共唐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农领办〔2022〕11号)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唐河县乡村振兴局	已上报
唐河县(411328)	C-RS-369	村级环境卫生管护员补贴	县级项目	村级环境卫生管护员应为有就业意愿的、有就业能力或有部分就业能力、外出就业困难的脱贫户、监测对象,符合岗位要求的每户安置一人;五保特困户、已享受公益性岗位的脱贫户、监测对象,不再享受此援助政策。	430/人/月	按月发放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村级环境卫生管护员管理方案>的通知》(唐政办〔2023〕1号)	唐河县人社局	就业股	已上报
唐河县(411328)	D-ZX-273	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奖补	县级项目	县域内、域外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	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年收入1万元以上(含1万元)奖补1000元	12月31日前	《中共唐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外出务工奖补、跨省一次性交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唐农领办〔2022〕59号)	唐河县人社局	就业股	已上报

唐河县(411328)	E-JT-152	农村客运成品油价格补贴	省级项目	农客、出租车辆经营者	3.9万/台/年(农村客运) 1.2万/台/年(出租车)	资金下达就发放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客运出租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建〔2018〕2号)	唐河县运管局	财务股	已上报
唐河县(411328)	E-LY-290	造林补贴	省级项目	符合条件的林农	依据当年面积和下达资金额计算补贴标准	12月31日前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林业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林业草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环资〔2021〕1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林业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林业草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环资〔2023〕105号)	唐河县林业局	唐河县林业局公益林办公室	已上报
唐河县(411328)	E-MZ-182	困难群众生活补助	中央项目	困难群众	城市低保315元/人/月, 农村低保210元/人/月, 城市特困人员低保标准1.3倍执行即819元/人/月, 农村特困人员低保标准1.3倍执行即546元/人/月, 孤儿105元/人/月	按月发放	《河南省民政厅等16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的通知》(豫民〔2021〕5号)	唐河县民政局	唐河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儿童福利中心	已上报
唐河县(411328)	F-NY-258	耕地轮作补助	中央项目	县域内种植户	每亩补助不高于150元	10月底前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阳市2024年耕地轮作、油菜扩种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宛农通〔2024〕21号)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经作站	已上报
唐河县(411328)	F-NY-363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	中央项目	种粮大户	150元/亩	5月10日之前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阳市2024年耕地轮作、油菜扩种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宛农通〔2024〕21号)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已上报
唐河县(411328)	F-WJ-217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中央项目	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子女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每人每年960元	12月31日前	《关于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2号)	唐河县卫健委	奖扶办	已上报
唐河县(411328)	A-ZX-353	跨省就业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	中央项目	跨省就业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按照务工地点距离远近分档进行补助, 分别为300元(500公里以内)、500元(500-1000公里)、700元(1000公里以上)。	一次性发放	《唐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脱贫劳动力跨省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巩脱组办〔2023〕6号)	唐河县人社局	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未上报
唐河县(411328)	E-NY-347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中央项目	实际种粮农民, 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 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根据补贴面积和补贴金额, 测算本地补贴标准	受理申报材料后45个工作日	《关于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19号)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农经站	未上报